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 《參與招商投資促進局組織之會展活動的參會規範》

### 引言

根據六月十一日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條(七)及(九)項的規定，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籌備組織代表團於會展活動參會，藉此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重點及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為此制定本規範，協助企業及社團透過會展平台對外宣傳推廣產品或服務、尋找市場發展機遇。



## 1. 報名條件

- 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之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與業務相關之僱員；
- 1.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社團及機構：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之會員及與業務相關之僱員。

## 2. 報名費用

按照出訪目的地、參加者交通及住宿安排，而訂定相關的報名費用。

## 3. 報名方式

須透過本局“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下稱：活動系統）作出申請 (<https://macaomice.ipim.gov.mo>)。

## 4. 報名所需文件

- 4.1 經系統提交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
- 4.2 本局將按照活動實際情況要求提交參加者的照片、各類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

## 5. 參加者義務及責任

- 5.1 參加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
- 5.2 參加者一經提交申請，即表示須遵守本規範及大會的一切有關參展參會規定，並受其約束；
- 5.3 參加者須確保展會期間宣傳、展示之產品/服務符合展會的規定；
- 5.4 參加者須對所展示的產品/服務或活動內所傳播的訊息負責，會場內嚴禁宣傳、售賣或展示任何不雅或有違善良風俗、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展品或社會公共利益、涉及政治或宗教、未經合法授權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展會所在地法規抵觸的物品；
- 5.5 參加者如在活動期間作出滋擾他人的行為，本局有權作出口頭警告及書面紀錄並進行適當的處理；
- 5.6 參加者須以積極態度按照代表團日程安排參與活動；

## 6. 違反義務及責任的後果

- 6.1 違反第 5 點的任一規定，本局將就違反情況作出口頭警告，要求參加者糾正相關違反情況。如參加者不予以配合，本局將向參加者發出書面紀錄。如參加者於同一活動內被作出 2 次書面紀錄，本局有權採取限制參加者參與代表團活動，損失一概由參加者承擔。同時，本局將按照以下第 6.2 至 6.4 點之規定作出處罰。
- 6.2 違反上述第 5.1 點至第 5.4 點的任一規定，自對相關違反事實作出處罰決定



- 之日起計 1 年內有關本局組織參與及主承辦之會展活動申請，將不獲接納；
- 6.3 違反上述第 5.5 點至第 5.6 點的任一規定，自對相關違反事實作出處罰決定之日起計 6 個月內有關本局組織參與及主承辦之會展活動申請，將不獲接納；
- 6.4 於一展會中同時違反第 5 點所指的多項規定，將按第 6.2 點作出處罰。

## 7.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

- 7.1 參加者獲確認參加資格後，如須繳付報名費用，須於指定期間內以現金、支票(抬頭為：“招商投資促進局”)、銀行本票或“政付通”支付平台繳付報名費用；逾期繳付報名費用，本局將保留不接納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
- 7.2 參加者須確保提供的通訊資料正確無誤(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否則須承擔倘有之責任及後果；
- 7.3 為配合活動宣傳推廣而進行之錄像拍攝，以及用作登記活動入場、制作名單與聯絡之用而收集與處理之個人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7.4 本局不承擔因參加者自身原因於活動期間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7.5 參加者須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各項指引，如有違反，須自行承擔倘有之責任；
- 7.6 參加者須配合問卷調查工作，提供活動成效個案資料。
- 7.7 本局擁有是否接納參加者的參會申請之最終決定權；
- 7.8 本規範設有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7.9 本局擁有執行本規範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

## 8.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8.1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延期、取消或本局退出參與組織之活動，導致參加者無法參與活動，則參加者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局提出退回全數已繳付之報名費用，但無權要求其他任何賠償；
- 8.2 如參加者於出發日前 14 天內(出發日不計算在內)提出取消參會，報名費用全數不獲退回；
- 8.3 如參加者於出發日前 15 天或以上(出發日不計算在內)提出取消參會，將獲退回 50%報名費用；
- 8.4 出上述第 8.1 至 8.3 點的任一情況，參加者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本局作出通知。相關日期計算以實際接獲通知之日起計算。